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陈菊平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陈菊平，男，1974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，小学文化，工人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余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菊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被告人陈菊平赔偿5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损失21791元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(2016)赣刑终20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菊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上缴国库，对上诉人陈菊平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7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赣刑更47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陈菊平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劳动上偶有违规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3年第12批次，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被暂缓；2024年第01批次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，认为暂缓的间隔时间太短，建议暂缓至2024年第03批次再予以减刑。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1次：（2018/11；2019/05、11；2020/06、12；2021/06、12；2022/05、11；2023/04、10）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10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2次，累计扣10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0次，累计扣0分。

罚金7000元，未履行；民事赔偿21791元，未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年平均收支低于3500元，符合暂无履行能力条件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菊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